

#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獎勵新進教師辦法

民國 105 年 08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鼓勵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成大化工系）新進教師擔任教職，以提昇成大化工系教授之學術水準，特訂「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獎勵新進教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獎勵金由系友捐款本基金會提撥。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為成大化工系現職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已獲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且未曾領取此獎勵之新進教師。

## 第四條 應備文件：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
2. 個人履歷表。
3. 來校服務計畫書。
4. 成大化工系簽核之獎勵新進教師申請書。

## 第五條 獎勵金額：

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第六條 獎勵範圍：

補助教師教學研究設備及耗材之採購與國際學術交流之補助。

## 第七條 本獎勵金發放之相關工作委由成功大學化工系處理作業之。

## 第八條 服務未滿 5 年離職者依服務完整年數比例繳回獎勵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新進教師勵進獎施行細則

民國 105 年 08 月 25 日 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基金會提供獎勵金，鼓勵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成大化工系)新進教師擔任教職，以提昇成大化工系教授之學術水準，特依據「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獎勵新進教師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獎勵金由系友捐款本基金會提撥。

第三條 獎勵金管理：

本獎勵金之相關行政聯繫作業及獎勵金發放等相關工作由成大學化工系處理作業之。

第四條 獎勵金對象：

為成大化工系現職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已獲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且未曾領取此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條 獎勵金金額：

本獎勵金金額為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第六條 獎勵金核給及發放時間：

本獎勵金核給以申請者獲聘任起該學年為原則，依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經本會核定即可發放。

第七條 申請程序：

1. 由申請者填妥申請表格經成大化工系同意繳交下列文件至本會管理部。
  - (1) 獎勵金申請書
  - (2) 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
  - (3) 個人履歷表。
  - (4) 來校服務計畫書。
  - (5) 成大化工系簽核之獎勵新進教師申請書。
  - (6) 報支憑證。
2. 申請者於當年度十月上旬繳交獲獎心得至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友會會訊編輯組。

第八條 獎勵金核定與發放流程：

1. 本會管理部將申請者依本施行細則第七條繳交之六項文件送交總幹事與常務監察人，依「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獎勵新進教師辦法」核定。
2. 由總幹事將核定之資料送交本會會計幹事報支。
3. 會計幹事報支後交由本會出納幹事核銷。

- 4.核銷單據後由本會管理部保留正本，副本發文至成大化工系留存。
- 5.本會於每年校慶前後之系友年會頒發獎狀，請得獎者務必參加。

第九條 獎勵範圍：

- 1.服務未滿 5 年離職者，由成大化工系監督，本會得依申請者服務完整年數比例追討獎勵金，如有溢領情事，須繳回該筆款項。
- 2.獎勵範圍僅補助教師教學研究設備之採購，不含教授之個人傢俱、辦公室裝潢。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由本會、成大化工系共同商訂，送交本會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及成大化工系共同決議執行之。